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7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，其中监事张世磊、史传军、吴传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》

该决议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决议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稳步提升，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到公司

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